

江西模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2018）第 LSY08065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一期）

编制单位：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复核、无审核、无签发视为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受理期限为本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 (7)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 本报告依据数据报告、江西力圣（2018）第 LSB08065 号编制。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792-8599855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792-8599855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0792-8599855

传真：0792-8599855

E - mail: jxlstest@163.com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量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健	
联系人	钟祥志		联系电话	18979200000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城东港区化纤工业基地内 (E29°37'55", N 116°06'57")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米/年				
环评日期	2017 年 8 月 24 号		开工日期	2017. 10. 18	
试生产日期	2018 年 5 月 1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九江市濂溪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概算 (万元)	112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16	比例 (%)	0.14%
实际投资 (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6	比例 (%)	0.8%
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年生产 365 天, 日工作时间 24h。				
情况说明	<p>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 公司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城东港区化纤工业基地内 (E 29°37'55", N 116°06'57")。项目原设计年产量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 总投资 11200 万元, 目前已建成一期项目, 投资 2000 万元, 年产量 10 万立方米, 已建成一期生产厂房和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及环保配套设施。</p> <p>2017 年 8 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量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9 月 4 日取得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年产量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濂环审[2017]29 号)。2018 年 9 月委托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量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一期)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于</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2018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 年 4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

1.2 工程文件

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量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濂环审[2017]29 号）。

1.3 标准规范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4 其他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环境保护局《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量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濂环审[2017] 29 号）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5.1 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庐山区第二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其有关污染因子及其浓度限值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动植物油	100	庐山区第二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2	COD _{Cr}	500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3	BOD ₅	300
4	氨氮	25
5	SS	400

1.4.2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为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	1.0

1.4.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1.4.4 固废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原材料为碎砖渣，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工程建设内容

该公司占地面积37733.3平方米，与环评一致。

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内部规划，实际建设时将项目分为两期，年产20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一期），二期还在建设中，已建成年产20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一期）并投入试运行，一期项目主要产品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一期）
主体工程	全自动生产厂房	1079.44m ²	1079.44m ² （一期）
	1#生产厂房	1079.44m ²	1079.44m ² （一期）
	2#生产厂房	270m ²	后期建设
	办公楼	3000m ²	后期建设
辅助工程	原料房	1000m ²	1000m ² （一期）
	成品仓库	1079.44m ²	后期建设
	成品堆场	10000m ²	3#、4#、5#（一期）
1#、2#（后期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化纤工业基地供电管网	化纤工业基地供电管网
	供水	化纤工业基地供水管网	化纤工业基地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由除尘回收系统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喷雾让粉尘自然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可收集后再次投入生产中原料仓库和生产，项目整个原料参库和生产厂房采用全封闭，生产过程中无粉尘外排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2 主要设备

表2-2主要设备对照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模卡砌块成型机	MK-4-15	1 条生产线	1 条生产线	该设备为整条生产线,包含原料称量、混合、成型等工艺
2	模卡砌块成型机	MK-8-15	1 条生产线	1 条生产线	
3	太阳能辅电加热器		1 个		供应热水

2.3 公用工程情况

1、给水

由九江市濂溪区城东港区化纤工业基地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鄱阳湖。

3、供电

由九江市濂溪区城东港区化纤工业基地供电管网供给。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 365 天，日工作时间 24h。

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材料及能源消耗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一期) 年	单位	储存方式/位置
1	石子	15 万	7.5 万	吨	库房储存
2	水泥	3 万	1.5 万	吨	货罐储存
3	粉煤灰	1.5 万	0.75 万	吨	库房储存
4	石材废粉	1.5 万	0.75 万	吨	货罐储存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5	EPS 保温板	3 万	1.5 万	吨	固定堆放区
6	电耗	60 万	30 万	Kw·h	/
7	水	5650	5650	吨	生产用水 2000t/a, 员工生活用水 3650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5.1 污水处理工程

1、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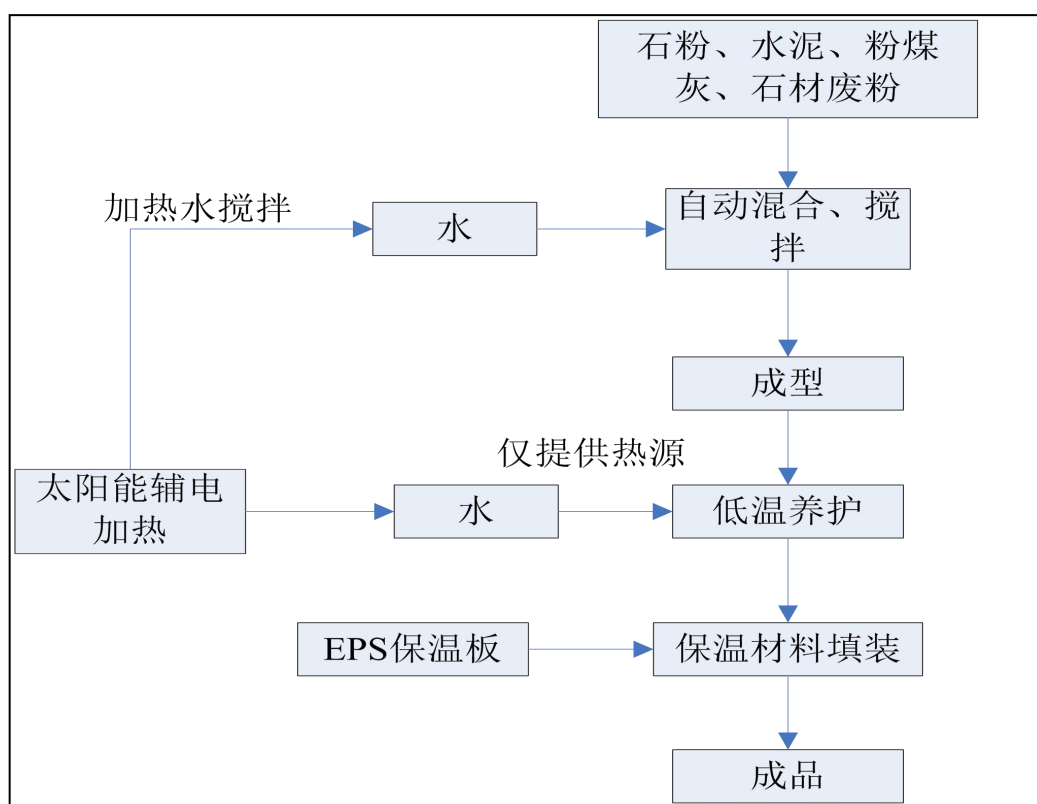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工艺流程图（产污环节）

2、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所用原料石子、水泥、粉煤灰、石材废粉等原料均为外购粉料，无需再进行破碎、筛分，直接通过投料、混合搅拌后利用成型机进行成型，加热的水用于混合料拌合，将极大提高拌合物的性能，从而提高砌砖块产品质量；成型后再放入养护房中温度为 65 摄氏度进行养护 24h 后，再用保温材料进行填装，进行外售。项目养护为低温养护，热源为太阳能辅电加热后由水管通入养护室内进行升温。

5.2 产污环节

- (1) 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粉尘废气；
- (2) 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 (3) 噪声：主要为整套成型机和养护室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项目主要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和成型过程中不合格砖坯。

2.6 项目变更情况

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规划，项目分两批建设，年产20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二期还在建设中。一期项目为本次验收项目，二期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产品养护用水，作为循环池补水，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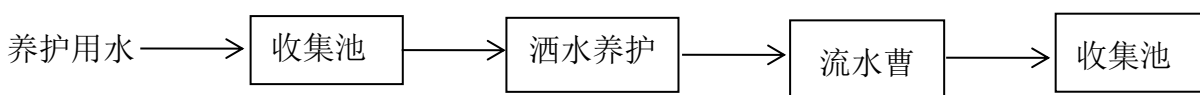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流程图

3.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本项目年用水泥 1.5 万吨、粉煤灰 0.75 万吨、石材废粉 0.75 万吨，项目水泥和石材废粉为放入货罐中，待需投料时进行从货罐中自行投料，采用输送带将原材料从原料仓库送入生产厂房中，原料仓库和生产厂房均采用全封闭式，输送带之间采用管道进行闭合。项目原料仓库和项目分别在水泥投料口和石材废粉投料口和粉煤灰投料处设置集气罩，粉尘经简易除尘器装置收集后回用，少量的无组织粉尘经喷雾沉降在地面收集后再次投入除尘回收系统中，项目原料仓库和生产厂房均采用封闭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无粉尘无组织外溢至外环境中。

3.3 噪声

主要为成型机生产过程中和养护室产生的噪声。

表 3-1 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等效声级 dB(A)
1	成型机	2	80~90
2	养护室	1	75~85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围墙采用砖砌，设备选用低噪声，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加工设备采取在机座和设备基础之间装设减震器。

3.4 固体废弃物

(1) 生产固废

废砖坯项目在保温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砖坯，其产生量为 1t/a，此时砖坯还未进行养护，可直接加入混合工艺中再生产，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 $0.5\text{kg/d} \cdot \text{人}$ ，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 ， 18.25t/a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城东港区化纤工业基地内,地理坐标为 E 29°37'55", N 116°06'57",项目占地面积 377333.3m ² ,总投资 1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品制造。	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城东港区化纤工业基地内,地理坐标为 E 29°37'55", N 116°06'57",项目占地面积 377333.3m ² ,总投资 11200 万元,一期投资 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品制造。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到达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为产品养护用水,废水用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废气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除尘回收系统加入混合搅拌中,无法回收的粉尘,自然沉降在地面或再次进入除尘回收系统中,沉降在地面的粉尘可收集后再次投入生产中原料仓库和生产厂房采用全封闭。生产过程中无粉尘外排。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实际未装集气罩,采用喷雾器让粉尘自然沉降在地面的粉尘收集后再次投入生产中原料仓库和生产厂房采用全封闭,生产过程中无粉尘外排。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和养护室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在机座和设备基础之间装设减震器。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和养护室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围墙采用砖砌,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加工设备采取在机座和设备基础之间装设减震器,确保达标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评分标准》(GB12349-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保温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砖坯,砖坯可直接混合工艺中在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九江市濂溪区五里环卫所处理。(见附件六)
三同时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正在进行环保验收工作,已按环评要求,遵循“三同时”制度。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检测人员经上岗培训，持有相应项目合格书。
- (2)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 按照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对于特定要求的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 (5) 监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 (6) 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质控样品分析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101	104±5mg/L	合格
	BOD ₅	BY400124	110	118±17mg/L	合格
	氨氮	BY400012	26.2	25.1±1.3mg/L	合格

表 5-2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声级计 AWA6228	LS-017-01	2018 年 8 月 21	94.2	93.8	94.0±0.5dB(A)	合格
			94.0	94.1	94.0±0.5dB(A)	合格
		2018 年 8 月 22	93.8	93.9	94.0±0.5dB(A)	合格
			93.9	94.0	94.0±0.5dB(A)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温度℃	相对湿度%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18-09-02	34	42	1.2	102.1	西南	多云
2018-09-03	33	43	1.1	101.5	北	多云

6.1.2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表 6-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9-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一期）	274 立方/天	246 立方米/天	89.8%
2018-09-03	年产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一期）	274 立方/天	249 立方米/天	90.8%

6.1.3 废气监测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规定及要求，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粉尘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执行标准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6.1.4 废水监测

项目污水经管网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鄱阳湖，按照规定和要求共布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见表 6-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 6-3 生活污水处理水质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执行标准	濂溪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1.5 噪声监测

分别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4。

表 6-4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

监测点布设 (见附图)	编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在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执行标准	按照《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0dB（A）

表 7-2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204B
噪声和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³)	
		第一次	第二天
上风向 1	第一次	0.451	0.434
	第二次	0.463	0.460
	第三次	0.448	0.476
	第四次	0.441	0.417
下风向 2	第一次	0.692	0.69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第二次	0.683	0.681
	第三次	0.687	0.687
	第四次	0.694	0.690
下风向 3	第一次	0.665	0.615
	第二次	0.669	0.631
	第三次	0.698	0.675
	第四次	0.629	0.612
下风向 4	第一次	0.623	0.666
	第二次	0.646	0.626
	第三次	0.614	0.639
	第四次	0.644	0.649
标准限值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按表 7-3 数据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98mg/m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见附件四）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化粪池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第一天	第一次	254	77.4	51	17.96	3.78	微浊、恶臭
	第二次	268	82.5	49	18.16	3.74	
	第三次	243	75.6	48	18.38	3.71	
	第四次	259	80.8	50	18.18	3.67	
第二天	第一次	242	74.3	46	17.76	3.64	
	第二次	258	80.2	48	18.02	3.63	
	第三次	240	75.1	50	18.22	3.59	
	第四次	261	79.6	47	18.12	3.60	
排放限值		500	300	400	25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生活污水排放日均值/浓度范围为：化学需要量为 250~256 mg/L、五日生化需要量为 77.3~79.1mg/L、悬浮物为 47.8~49.5mg/L、氨氮为 18~18.2mg/L、动植物油为 3.62~3.73mg/L，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庐山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附件四）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Leq[dB(A)]			
	2018年09月02日		2018年09月0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面	58.6	48.6	58.8	49.3
厂界南面	59.3	49.6	58.5	48.8
厂界西面	58.0	49.2	58.7	48.7
厂界北面	58.3	48.3	58.5	48.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5 监测数据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周界昼、夜间噪声等效级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附件四）

产量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九江市濂溪区五里环卫所处理。（见附件六）

8.2 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管理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运营。

8.3 应急计划

项目生产过程有一定的危险性，应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

（1）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员工的素质。

（2）配备了相应的消防措施，定期对人员的消防安全进行培训。

（3）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对存在的隐藏安全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排除，保持设备安全生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江西模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经濂溪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且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9.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濂溪区环境环保局批复意见。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鄱阳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喷雾器沉降，在地面的粉尘收集后再次投入生产，原料仓库和生产厂房采用全封闭，生产过程中无粉尘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和养护室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在机座和设备基础之间装设减震器。项目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九江市濂溪区五里环卫所处理。

9.3 批复执行情况

(1) 针对项目产生的污染情况，对各产污点均进行了有效处理，根据监测情况可知，全厂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要求标准限值。

(2)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最终排入鄱阳湖。

(3)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4)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均达到批复要求标准限值。

(5) 项目固废主要为成型过程中不合格砖坯和生活垃圾，不合格砖坯还未进行养护，可直接加入混合工艺中再生，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9.4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2 日和 2018 年 9 月 3 日现场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分别达到设计能力的 89.8%、90.8%以上。

(2) 废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最大值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其他监测项目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50~256 mg/L、五日生化需要量为 77.3~79.1mg/L、悬浮物为 47.8~49.5mg/L、氨氮为 18~18.2mg/L、动植物油 3.62~3.73mg/L，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庐山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标准要求，尾水最终排入鄱阳湖。

（4）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九江市濂溪区五里环卫所处理。

9.5 建议

（1）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厂区内加强绿化，在做到美化环境的同时，利用绿色植物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做好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防火防电工作。

（4）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将各标识牌放置于相应排污口处。

产量 20 万立方米绿色节能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